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本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 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/

日期： /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磴口县防沙治沙局）的（巴彦淖尔市内蒙古西部荒漠综合治理项目（一期）设计、监理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巴彦淖尔市内蒙古西部荒漠综合治理项目（一期）设计、监理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义和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1.营业收入为428.0763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.572257万元，属于：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义和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# 小微企业名录 (四川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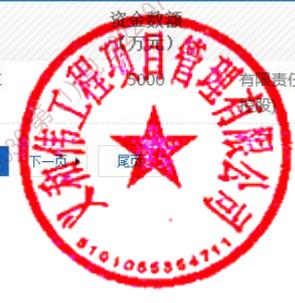
- 首页
-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- 申请扶持导航
-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- 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

四川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义和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91510105MA6CU1Y01K	50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66 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39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 
义和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-07-27 09:04:41  
BSZCDKS-C-F-2022-07-27 09:04:41